一　文物与文化遗产

文物是重要的文化遗产，是人们创造力和智慧的结晶，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见证。

中国是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有着光辉灿烂的古代文化，作为文化遗产的文物异常丰富，这是我国乃至世界文化宝库的珍贵财产。

中国把有形文化遗产称为文物，是中国文化传统的特色。

（一）“文物”一词的渊源和概念演变

“文物”一词在我国源远流长。它的出现，最早见于战国初期成书的《左传》。《左传·桓公二年》记载：“夫德，俭而有度，登降有数，文物以纪之，声明以发之；以临百官，百官于是乎戒惧而不敢易纪律。”之后，《后汉书·南匈奴传》有“制衣裳，备文物”的记载。唐代诗人骆宾王在《夕次旧吴》诗中有“文物俄迁榭，英灵有盛衰”的诗句。从这些文献记载中可以看出，“文物”当时主要是指礼乐典章制度的礼器和祭器，与现今所说的“文物”虽然有联系，但基本属于两种不同的概念。但是，唐代文学家杜牧在《题宣州开元寺水阁，阁下宛溪，夹溪居人》诗中“六朝文物草连空，天澹云闲今古同”所用之“文物”，其含义已与现代的“文物”概念约略相近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北宋中叶，以青铜器和石刻为主要研究对象的金石学兴起。朱剑心在《金石学》一书中指出，我国古代金石学研究的对象：“以钟鼎彝器为大宗，旁及兵器、度量衡器、符玺、钱币、镜鉴等物”和“以碑碣墓志为大宗，旁及摩崖、造像、经幢、柱础、石阙等物”，以上这些被称为古器物或古物。明代和清代初期，主要使用“古董”或“骨董”的名称。清乾隆年间又开始使用“古玩”一词。它们名称不同，但含义基本相同，是指古器物，一般不包括古书画和碑帖。

民国时期，“古物”的概念有了发展，它所包含的内容也增多了。1930年（民国十九年），国民政府公布了《古物保存法》，在第一条明确规定：“本法所称古物指与考古学、历史学、古生物学及其他文化有关之一切古物而言。” 1935 年（民国二十四年），行政院公布了《采掘古物规则》。这些法规的内容，都说明“古物”的内涵远远超过了古代所谓“古器物”、“古物”的范围了。

20 世纪 30 年代，“文物”一词也在使用。 1935 年，北平市政府秘书处编辑的《旧都文物略》出版，从其内容看，其所指已不仅是古代的礼器和祭器，而且已包括古代建筑等文化史迹了。1935年成立的“北平文物整理委员会”，其任务就是研究、整修古代建筑。

20 世纪 40 年代后期，在解放区，成立了文物管理委员会，如 1947 年 1 月 5 日，山东民主政府成立了第一个文物保护管理机构——胶东文物管理委员会； 1948 年 4 月，东北解放区在哈尔滨成立东北文物管理委员会，同年 9 月 10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成立山东古代文物管理委员会。这时所说的“文物”，即包括

古代的礼器、祭器、古建筑，又包括古代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工艺品等。总之，这时把古代遗存即文化遗迹和文化遗物统称为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继续使用“文物”一词，其内容非常广泛（详见后），并用法律、法规把“文物”一词及其所包含的内容固定下来。如 1950 年 5 月 24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令颁发《禁止珍贵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 1961 年 3 月 4 日，国务院发布《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 1982 年《文物保护法》),等等。

（二）文物概念

文物是什么？从上述对文化遗产所用的名称来看，我国所称的文物是人类在社会活动中遗留下来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遗迹和遗物。也可以说，文物是历史上人们创造的或与创造活动有关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遗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是重要的有形文化遗产。

由是，我们可以明确以下几点：

第一，文物一般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三个方面的价值。具体到每一件文物，不一定都具有三个方面的价值，但至少要具有其中两方面的价值，否则就不能称其为文物。

第二，文物应是重要的、有代表性的实物。不具备这一点，也不宜作为文物保护。

第三，国家保护的文物具有广泛性，应是反映历代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文化艺术、科学技术等方面的有代表性的实物。各个方面的文物之间，具有广泛和密切的联系。只有全面保护各个方面的文物，才能使文物的价值不受到损害。

文物是中国对有形文化遗产的总称。就不同类别的文物而言，又有不同的名称。

不可移动文物　它是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壁画、纪念建筑、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少数民族风格建筑等总的名称。所谓不可移动文物，是指其本体和周围环境联系在一起，不可能整体移动；周围环境既包括人文环境，又包括自然环境。而就某一单体建筑本身而言，也是可以移动的，但它的环境改变了，或者与群体的关系改变了，其价值要受到一定的影响。

可移动文物　它是古代各种器物、书画、古文献和近代现代各种器物、物品、书画等的总称。馆藏文物、传世文物、出土文物等，都属于可移动文物。

出土文物　埋藏于地下或淹没于水下的古代各种器物等，经考古发掘出土，或经水下考古发掘出来；或者在工程建设和生产建设中发现的埋藏于地下或淹没于水下的各种器物等，称为出土文物。出土文物原属于不可移动文物的一部分，即古代遗存中的遗物，出土以后，如不在原址与遗迹一起保护，则归为可移动文物。

馆藏文物　收藏于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档案馆及各文物机构的古代、近代和现代的可移动文物，称为馆藏文物。就这些文物而言，又称为文物藏品，以区别于收藏的各种标本。馆藏

文物中有出土文物、传世文物和近代现代可移动文物。

传世文物　自古代、近代辗转流传下来的古代各种器物、书画、碑帖和文献等，称为传世文物。它是可移动文物的一部分。传世文物在古代由宫廷、官署收藏，或由私人收藏，许多重要的传世文物流传有绪。

流散文物　私人收藏的传世文物和博物馆等专门收藏单位以外的单位、团体保存的古代各种器物、书画、碑帖、文献等可移动文物，以及拣选文物和罚没文物等等。

拣选文物　从银行、冶炼厂、造纸厂以及废旧物资回收部门拣选出掺杂在金银器和废旧物资中的文物，称为拣选文物。

罚没文物　公安、海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没收的文物，称为罚没文物。

中国把有形文化遗产称为“文物”，其他国家对不同类别的文物，各有其通用的名称。“欧洲在17世纪英文和法文中都使用Antigue一词。此词一说源于拉丁文ante原意是古代的、从前的。另一说则认为英文这个字是直接来源于法文，开始作为名词使用时，主要是指古希腊、古罗马的文化遗物，后来才逐渐发展成泛指各个时代的艺术品，其词义接近于中国所谓的古物、古董。”[①]日本把有形文化遗产称为“有形文化财”，与中国所称的文物近似，但在含义和范围上，又不尽相同。埃及对有形文化遗产所用的阿拉伯文词汇，与中国所称文物的概念基本相同。

在国际社会，由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以下简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的保护文化遗产公约中，一般把文物称为“文化财产”或“文化遗产”，如1970年11月14日于巴黎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方法的公约》（以下简称 1970 年公约）和 1972年 11 月 16 日于巴黎通过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以下简称 1972 年公约）中，所称的“文化财产”和“文化遗产”在内容上并不是等同的，从公约所列内容来看，“文化财产”是指可移动的文物，“文化遗产”是指不可移动的文物。如果把两者内容合在一起，就是我国所称的文物。

（三）文物范围

文物范围包括文物年代范围和文物（不可移动文物和可移动文物）类别（或种类）范围。

关于文物年代范围。在中国，对文物是否有年代限制，也就是说，多少年的器物、物品、书画、文献、手稿和建筑物等等才算是文物呢？回答是没有年代限制。除古代不可移动文物和可移动文物外，近代以来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各种器物、物品、书画、文献、手稿和建筑物等，无论年代长与短，都可以确定为文物。关键是看有没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或者说，它应是重要的、有代表性的实物，并具有广泛性，即反映历史上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文化艺术和科学技术等方面的代表性实物和建筑物。

据此，1949年 10月 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大典上，毛泽东主席在天安门城楼上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已于本日成立了！”的原版录音制品、毛泽东主席亲自升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面五星红旗、毛泽东主席在天安门城楼上宣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等就是文物，是现代文物，

或革命文物。1952 年 8月 1 日动工，1958 年 5 月 1 日正式落成的、矗立于天安门广场的人民英雄纪念碑就是文物（不可移动文物）。它由毛泽东亲笔题词：“人民英雄永垂不朽”，由毛泽东起草、周恩来书写纪念碑碑文。人民英雄纪念碑是 1961 年 3 月 4 日国务院公布的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之一。

1950 年 6 月 16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为征集革命文物令中规定：“革命文物之征集，以“五四”以来新民主主义革命为中心，远溯鸦片战争、太平天国、辛亥革命及同时期的其他革命运动史料。”“凡一切有关革命之文献与实物，如：秘密和公开时期之报章、杂志、图画、档案、货币、邮票、印花、土地证、路条、粮票、摄影图片、表册、宣言、标语、文告、年画、木刻、雕像、传记、墓表；革命先辈和烈士的文稿、墨迹及用品，如：兵器、旗帜、证章、符号、印信、照相、衣服、日常用具等；以及在革命战争中所缴获的反革命文献和实物等，均在征集之列。”这些文献和实物是近代以来可移动文物的重要组成部分。该令从法规上规定了它们不受年限的限制。

1960 年颁发的《关于文物出口鉴定标准的几点意见》中规定：“凡属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具有高度政治意义和艺术水平的艺术创作、原手稿等，原则上禁止出口。”这从另一个角度说明，中国现代史上的艺术品和实物等，只要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都可以认定为文物，没有年限多少的限制，而且原则上禁止出口。

在 1961 年国务院颁布的《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1982 年《文物保护法》和 2002年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 2002 年

《文物保护法》)中,都没有规定文物应具有的年限(详见下文),而都是从应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方面做出的规定。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实践中,不断依法确定现代文物。如文化部为了保护文化遗产,在 1989 年公布了新中国建立后已故著名书画家作品限制出境的鉴定标准。其中作者作品一律不准出境的有:徐悲鸿、傅抱石、潘天寿、何香凝、董希文、王式廓和李可染。作者的精品和各时代代表作品不准出境的有于右任、齐白石、张大千、黄宾虹、蒋兆和、叶恭绰等 67 位。最近几年,湖南和河南等省开展了征集现代文物和近代文物的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河南省在征集近百年文物中还提出了“为了明天,收藏今天”的口号,在全省及时抢救征集了 11 万多件近代现代文物,其中三级以上文物 32700 件,一级文物 192 件。

在不可移动文物中,也有许多是现代文物,已有一些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如国务院 1982 年公布的第二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名誉主席“宋庆龄墓”(1981 年),坐落于上海万国公墓;1988 年公布的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有侨界领袖“陈嘉庚墓”(1953 年),位于福建省厦门市;2001 年公布的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有“大庆第一口油井”(1959 年),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以及“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旧址”(1957~1995 年),位于青海省海晏县,等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文物方针、政策和法规, 2002 年《文物保护法》中,都对文物的内容或范围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2002 年《文物保护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下列文物受国家保护:

（一）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

（二）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

（三）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四）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

（五）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同时还规定：“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保护。”

在2002年《文物保护法》上述规定中，十分明确地指出了国家保护文物的范围。我们认为，国家保护文物的范围，实际上就是文物所包括的内容，也是文物的范围。

上述规定的每一项，内容都十分丰富。在不可移动的文物中，如（一）所规定的古建筑，有砖石结构建筑和木结构建筑，基本包括木构建筑、古塔、经幢、古桥、长城（明长城）、古城、园林等，以及其他古建筑，如牌坊、水利工程。如再细分，可分若干小类，如木构建筑在我国古建筑中占有重要地位，按其性质可分为宫碉、坛庙、寺院、衙署、学宫、藏书楼、库藏、店肆、戏楼、作坊、会馆、旅邸、第宅、陵墓等建筑。古文化遗址一般包括洞穴址、聚落址、城址、窑址，以及其他矿冶遗址、古战场遗址等。如果再细分，则有：村址、居址、宫殿址、城堡址、作坊址（冶铁作坊址、制陶作坊址……）、寺庙址等；还有经济性

的建筑遗迹，如矿穴、采石坑、窑穴、仓库、水渠、水井等；防卫性的建筑遗迹有壕沟、护城河、界沟、围墙、烽燧、长城（明以前长城）等。这些细分的遗址，大都是聚落址和城址的具体内容，或它的附属物，独立存在的则作为其他古遗址。

在可移动文物中，如（五）项规定的代表性实物，属古代的有石器、陶器、青铜器、金银器、铁器、玉器、漆器、竹木器、瓷器，以及纺织品等。在（三）项规定的艺术品中，古代部分有绘画、法书和碑帖等。在文物分类中也涉及文物范围和内容，这里不再阐述。

（四）国际社会关于文化遗产范围的规定

在国际上，关于文物年代的下限，“起初曾为 1830 年，起源于 1930 年美国的关税条例。该条例规定，凡 1830 年以前制作的艺术品可以免税。以后在国际上，不少国家把这一年定为文物的年代下限。后来，美国在 1966 年通过了新的关税条例，又规定‘自免税进口报单提出之日起，凡一百年以前制作的文物’概予免税进口”，[②]因而，国际上一般把一百年以前制作的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实物称为文物。但有些国家根据自己国家的历史和保护文化遗产的需要，另行做出规定，如埃及 1983 年《文物保护法》第一条规定了至一百年前的动产与不动产为文物；第二条还规定具有历史、艺术等价值的，不受年代限制，经总理批准将其视为文物。印度 1958 年《古物和艺术财富法案》规定古物“年限都应在 100 年以上”，同时规定“具有历史、科学、文学、美学价值的，75 年以上的手稿、笔录和其他文献”为古物。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文化财产公约中，明确规定文物年代下限有“一百年以前的古物，如铭文、钱币和印章”和“一百年以前的家具物品和古乐器”，而对文化遗产和其他文化财产均未做出年代下限的规定（详见下文）。

在我国已参加的下述四个国际保护文化财产和文化遗产公约，都对文化财产和文化遗产定义和范围做出了规定。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 1954 年 5 月 14 日在海牙通过的《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以下简称 1954 年海牙公约）第一条规定了“文化财产的定义”，“为本公约之目的，‘文化财产’一词应包括下列各项，而不问其来源或所有权如何：

1. 对每一民族文化遗产具有重大意义的可移动或不可移动的财产，例如建筑、艺术或历史纪念物而不论其为宗教的或非宗教；考古遗址；作为整体具有历史或艺术价值的建筑群；艺术作品；具有艺术、历史或考古价值的手稿、书籍及其他物品；以及科学收藏品和书籍或档案的重要藏品或者上述财产的复制品；

2. 其主要和实在目的为保存或陈列（1）项所述可移动文化财产的建议；例如博物馆、大型图书馆和档案库以及拟于武装冲突情况下保存（1）项所述可移动文化财产的保藏处；

3. 保存有大量（1）和（2）项所述文化财产的中心，称之为‘纪念物中心’”[③]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70 年公约第一条规定：“‘文化财产’一词系指每个国家，根据宗教的或世俗的理由，明确指定为具有重要考古、史前史、历史、文学、艺术或科学价值的财产”，同时明确规定下列各类都是文化财产：

“1. 动物群落、植物群落、矿物和解剖以及具有古生物学意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义的物品的稀有收藏品和标本；

2. 有关历史，包括科学、技术、军事及社会史、有关国家领袖、思想家、科学家、艺术家之生平以及有关国家重大事件的财产；

3. 考古发掘（包括正常的和秘密的）或考古发现的成果；

4. 业已肢解的艺术或历史古迹或考古遗址之构成部分；

5. 一百年以前的古物，如铭文、钱币和印章；

6. 具有人种学意义的实物；

7. 有艺术价值的财产，如：

(1) 全部是手工完成的图画、绘画和绘图，不论其装帧座为何，也不论所用的是何种材料（不包括工业设计图及手工装饰的工业产品）；

(2) 用任何材料制成的雕塑艺术和雕刻的原作；

(3) 版画、印片和平版画的原件；

(4) 用任何材料组集或拼集的艺术品原件；

8. 稀有手稿和古版书籍，有特殊意义的（历史、艺术、科学、文学等）古书、文件和出版物，不论是单本的或整套的；

9. 邮票、印花税票及类似的票证，不论是单张的或成套的；

10. 档案，包括有声、照相或电影档案；

11. 一百年以前的家具物品和古乐器。”④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72 年公约第一条明确规定“文化遗产”为：

“文物：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建筑物、碑雕或碑画、具有考古成分或结构、铭文、窟洞以及联合体；

建筑群：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单位或连接的建筑群；

遗址：从历史、审美、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联合工程以及考古地址等地方。”[⑤]

1995 年 6月 24 日，在罗马通过的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者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以下简称 1995 年罗马公约）第二条明确规定：“文物系指因宗教或者世俗的原因，具有考古、史前史、历史、文学、艺术或者科学方面重要性，并属于本公约附件所列分类之一的物品。”附件所列物品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0年公约所列 11 项物品。

其他国家关于文物范围规定各不相同，有的从总的做出规定，有的以列举式做出规定，有的采用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做出规定。如希腊 1932年“古物法”第一条规定：“一切古物，不论是可移动的，还是不可移动的；无论是古代的，还是近代的，只要是在希腊的河流、湖泊、海域以及公共、宗教团体和私有土地上发现的，都是国家的财产。”同时在第二条又具体列了古物，“第一条所指的古物，应包括所有的建筑物、雕塑品、书画、刻印艺术及其他一切艺术品，如各类大建筑物和建筑性古迹，建筑物的雕刻、地基、排水沟、道路、城墙、墓葬、石器、雕像、浅浮雕、人物塑像、铭文、图片、马赛克、艺术品、陶器、武器、装饰品以及其他任何材料做的一切制品，包括宝石和钱币。’[⑥]意大利、西班牙、法国、奥地利、埃及、阿尔及利亚等国的有关规定，将在文物价值部分做介绍，在这里略去。

二　文物特性与文物工作方针

在文物工作中，人们经常谈论文物的特点，而往往有些人在谈到文物特点时，只简单地说不可再生性。这确实是最重要的特点之一，2002 年《文物保护法》第十一条规定：“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进一步研究和认识文物的特点，对揭示文物博大精深的内涵，对文物学科建设和文物保护、收藏等工作的健康发展，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文物的物质性

文物是有形的历史文化载体。它是人类历史发展的见证，内涵丰富，具有永恒的文化性。无论不可移动文物，还是可移动文物，都是用一定的物质材料建造、制作的。如用金属材料和非金属材料制作的古器物有：青铜器、金器、银器、铅锌器、铁器、石器、骨器、角器、牙器、蚌器、陶器、玉器、漆器、木器、竹器、珐琅器、纺织品等。在古建筑中，大多古建筑物使用多种建筑材料；某一种古建筑物，又会用不同建筑材料建造而成，如古塔，有木塔、砖塔、石塔、铁塔、琉璃塔等。这是文物的物质性，离开了物质材料，文物也就不复存在。

文物的物质性又以一定的形态（形制、形式）存在。也就是说，文物都是有形的，如上述古器物的各种形制。文物的形态是

多种多样的，造型千姿百态，形状千差万别。文物形态不同，或者造型、形状、形式各异，是由于人们建造、制作、生产的用途、目的即功用与所具有的物质材料和文化、科技水平不同所决定的，最终是由社会发展，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所决定的。这种用途、目的在不同的时代和地区不尽相同，而随着社会的发展，文化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又在不断变化，文物的形态（造型、形式）或风格也随之不断发展变化，或者消亡。所有这一切，在各类文物中都充分地反映出来。

古代和近代现代文物，是一种表征中国历史文化的象征物和符号系统。文物的物质性和形态（造型、形式），使文物具有形象性和直观性，而文化内涵则深藏于物质载体之中。

（二）文物的时代性（历史性）

文物的时代性即文物的时代特点。任何文物（不可移动文物和可移动文物）都是一定时代（或年代）的产物。人类的活动都是社会活动，任何历史遗迹和遗物都是一定历史时期人类社会活动的产物，无不打上时代的烙印，蕴涵着当时政治、经济、军事、科学技术、文化艺术等诸多内容和信息。因此，没有时代（或年代）的遗迹和遗物是不存在的。一般所说的文物的时代特点，基本上是时代性和时代内容在历史遗迹和遗物上的统一。从其时代特点中，可以看出它在其产生的时代所处的位置，它的地位和作用。如商周青铜器，充分反映了它在当时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生活中所占的重要位置，进而从其产生、发展变化中，进一步了解它在社会发展进程中的地位和作用的变化，以及

变化的原因。

从另一个角度讲，文物（历史遗迹和遗物）是某个时代（或年代）人们的社会活动遗存，由产生它的那个时代（或年代）的一定人群，根据当时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需要，运用当时所能得到的物质材料和掌握的技术创造（制作）出来的。因此，它从不同侧面，反映了当时政治、经济、军事、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宗教信仰、风情习俗等。这些则是构成文物时代性的主要内容。这种时代特点，亦即历史性，是文物最重要的特点。

（三)文物的不可再生性

文物的时代特点及时空观，决定了文物不能再生产、制作、建造。它在产生它的时代的地位是客观存在的，不以后代人们的意志为转移。历史的人做历史的事，后代人们不能制做出历史上的遗物，即不能制做出文化内涵和历史信息完全相同的遗物，这是不言而喻的。至于人们出于某种需要，制作的文物复制品，即形状、大小相同，所用材料和色调、纹饰基本相同，技艺精湛，也只能是复制品，只能反映制作复制品时代（或年代）的社会条件、技术水平及工艺，与文物所包含的产生它的那个时代（或年代）的文化内涵和历史信息仍有区别。古建筑的复建也同样如此。至于文物仿制品和仿建的古建筑物等，则是另一范畴的问题。

文物的不可再生性，是指已成为过去的历史上人们创造、制作的一处处或一件件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化遗迹和遗物，是当代的人们不能再建造、生产的，这一点是十分清楚的。

同时，随着社会的进步，历史的发展，在以后的某一年或不同历史发展时期，人们运用当时所得到的物质材料和技术，创造、制做了反映该时期政治、经济、军事、科学技术、文化艺术或生产生活、宗教信仰、风情习俗等实物，不论是不可移动的各种建筑物，还是可移动的各种器物、物品、艺术品、文献等，凡具有代表性、典型性和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对以后的年代来说，都是历史遗留下来的文物。它们也是无法再生的。这也是不言而喻的。

关于文物不可再生的特性，郑振铎先生早在 1946 年初就深刻地指出：“文物一被毁失，便如人死不可复生一样，永远永远的不会再有原物出现，而那原物在文化上，在艺术上，在学术上都是那么重要，不仅是中国先民们的最崇高的成就，也是整个人类的光荣与喜悦的寄托。它们的失去，绝对不能以金钱来估值，也绝对不能以金钱来赔偿。”⑦

（四）文物的不可替代性

文物的不可替代性是文物时代性和不可再生性逻辑发展的结果。文物是历史文化遗产，是一定时代（或年代）的产物，每一件文物或每一处文物，都有它自己在历史上的地位和作用，都具有自己所处时代的文化内涵和历史信息，彼此不能代替；人们制作的复制品也不能替代，也不可能有其他代替品。

文物不可替代的特点，是与某些自然资源不可再生而可替代的根本区别所在。如某种燃料，甲地埋藏的开采、使用完了，可开采、使用乙地的，甚至地球上储藏的该种燃料全部开采、使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